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榕智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更正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现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的情况

经公司审议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根据《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经办会计师事务所无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将承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验资工作，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股票发行方案》更正信息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第六节 与本股票发行相关的机构；（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进行以下更正：

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第六节 与本股票发行相关的机构；（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翁杰菁、林隽

更正为：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莫旭巍

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新后的《股票发行方案》版本为准。除上述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